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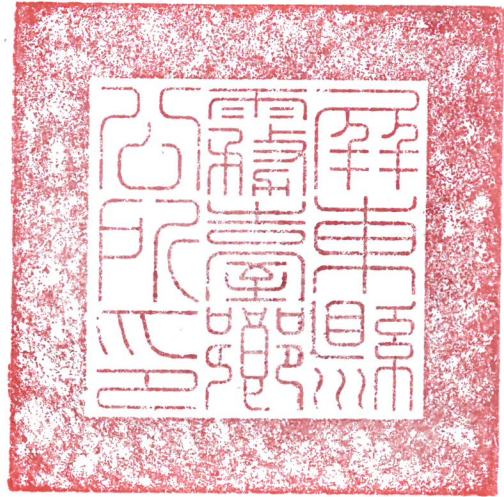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霧鄉觀字第11230338101號

附件：屏東縣霧臺鄉幸福巴士營運管理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霧臺鄉幸福巴士營運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7條。

二、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決案（
112年3月23日屏霧鄉代字第11230026000號函）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。

二、附「屏東縣霧臺鄉幸福巴士營運管理辦法」法規條文。

三、本案自發布日施行。

鄉長巴正義